
第三部分-诗词曲赋-炉中煤+发现+再别康桥 +我爱这土地+门槛

炉中煤

郭沫若，原名郭开贞，字鼎堂，号尚武，笔名有沫若，麦克昂等，四川乐山人，中国现代文学家、剧作家、诗人。郭沫若早年赴日本留学，后接受斯宾诺沙、惠特曼等人思想，决心弃医从文，与成仿吾、郁达夫等组织“创造社”，积极从事新文学运动。郭沫若一生著述颇丰，诗歌与历史剧的创作成就最大，主要有诗集《女神》《星空》《瓶》等，历史剧《三个叛逆的女性》《屈原》《虎符》《棠棣之花》《高渐离》等。

《炉中煤——眷念祖国的情绪》是著名文学家郭沫若在日本留学时创作的一首新诗，写于1920年，首次发表在1920年2月3日《时事新报·学灯》上。全诗在一系列的比喻中寄托自己的深情和热望，一层深似一层地表现了爱国的衷肠。这首诗风格豪放、明朗，音调和谐流畅。

全诗四节，大体上表达了作者三个方面的感情。

第一节作者把祖国喻为“年青的女郎”，叫一声：“啊，我年青的女郎！”把具有几千年的古老祖国比作“年青的女郎”，坦率、热情而又突兀、新奇。可见，把祖国称为“年青的女郎”，正是诗人对封建、落后的旧中国的否定，对五四运动以后新生祖国的赞美、讴歌。诗人以“我不辜负你的殷勤，你也不要辜负我的思量”，表达了自己与祖国两情依依心心相印的密切关系，既显示了自己报国济民的情意，又寄托了对祖国革命与运动继续发展壮大的期望。

在第二、三节中，作者以煤自喻，“黑奴”“卤莽”，不只是表现自己身份、地位之低下和性格的粗狂，诗人于此还寄寓着对被压迫、被奴役的下层人民的同情和歌颂。同样，从第三节“我想我的前身，原本是有用的栋梁，我活埋在地底多年，到今朝总得重见天光”等诗句中可以看到，这种忧郁的心情，对诗人对民族遭难、百姓受苦的愤愤不平的态度，跟诗人个人的抱负、才华、理想、志向屡受磨难，精神苦闷，压抑的内心感受是完全不一致的。而“重见天光”四字，既表达了作者对五四运动的光明的渴求与赞颂，又倾诉了作为一个新时代的斗士的诗人对祖国的光辉前途、民族的发达兴旺的希冀，以及诗人对自己“报国济民”抱负的跃跃欲试的心情。

第四节，由于看到了光明和希望，作者怀国思乡之情更为强烈，所以在最后一节中，通过对首节四、五句的重复，进一步抒发了自己急于报效祖国的决心和热情；末节的那个“燃”字，虽与首节用法相同，然显而易见，其含义已有不同。前一个“燃”，是诗人在黑暗的长夜中的摸索探寻；而后一个“燃”，则强调了诗人在重见天光后的奋斗搏击，这就使得全诗在乐观、自信、高昂和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中把情感推向了高潮。

这首诗的艺术形式与所抒情思十分和谐。从章法看，首节总述爱国之情和报国之志，第二节侧重抒爱国之情，第三节侧重述报国之志，末节与首节是复叠形式，将全诗情感推向高潮。从格式、韵律看，全诗每节5行，每行音节大体均齐；一、三、五行押韵，一韵到底；而各节均以“啊，我年青的女郎”一声亲切温柔而又深情的呼唤起唱，造成回环往复的旋律美。诗情随诗律跌宕起伏，韵味深长。郭沫若曾说：“诗歌还是应该让它和音乐结合起

来；再加上‘大众朗诵的限制’，则诗歌应当是表现大众情绪的形象的结晶。这首诗很好地体现了诗人的这一艺术追求。

发现

闻一多（1899—1946），原名闻家骅，号友三，湖北浠水人。诗人、学者、民主斗士，自幼爱好古典诗词和美术。1912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喜读中国古代诗集、诗话、史书、笔记等，1916年开始在《清华周刊》上发表系列读书笔记，总称《二月声漫记》。同时创作旧体诗 1919年，“五四”运动中，积极者加学生运动，被选为清华掌生代表，出席在上海召开的全国学生联合会。1920年4月，发表第一篇自话文《旅客式的学生》。新诗集《红烛》、《死水》是现代诗坛经之作，他对《周易》、《诗经》、《庄子》、《楚辞》四大古籍的整理研究，被郭沫若称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身正气，抗战期间著八年，1946年夏在昆明身亡。

《发现》是现代诗人闻一多所写的一首现代诗。这首诗是闻一多爱国诗篇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这首诗仅有十二行，虽短小却立意非凡，构思新颖灵巧。该诗直抒胸臆，直截了当地表现了诗人从美国回来之后，对当时军阀混战下的残破祖国的失望与愤懑，以及在这种深广的忧愤中升腾的对祖国执著和忠贞的爱。

《发现》形象地记录了闻一多一颗充满血与泪的赤子之心在极度幻灭时的高强度心理过程。这是一次大爱与大恨、大希望与大绝望强行扭结在一起的心灵体验。诗人哭着喊着“这不是我的中华，不对，不对！”他一再申明自己“不知道是一场空喜”，他在情感上还难以承受这巨大的幻灭感产生的摧毁力。闻一多当时面临着一个可怕的心理深渊，“那是恐怖是噩梦挂着悬崖”，它意味着闻一多在异国他乡时赖以支撑自己的精神支柱的轰然倒塌。人们知道，闻一多在美国留学时炽热的爱国情思里有着对抗在异域所受到的屈辱感的强烈动机，可以说他是通过对祖国的“如花”的想象来获得一份自信和尊严的，这是他重要的精神支柱。在这时，心灵本身就是脆弱的、敏感的，强烈的皈依的渴望里明显充满了幻化的理想色彩。

然而，当闻一多踏上中国的土地的那一刹那，巨大的黑暗的窒息和满目的疮痍几乎将他击倒。一些论者在赞叹闻一多时，指出他并没有用具体细节正面描述他踏上中国的土地时所见的满目疮痍、生灵涂炭、民不聊生的悲惨景象。而是直抒胸臆地概括。实际上，在这里不仅仅是一个诗艺的问题。他是无暇诅咒那些引起自己幻灭的悲哀的黑暗中国的景象的，这只能是等感情冷静后的事。对于此时的他来说，他首先要做的是由不愿意到必须承受这一巨大的幻灭感、绝望感。而对于这一切，心灵的难以承受和巨大的痛苦逼迫着他本能似的喊出了诸如“这不是我的中华，不对，不对！”等迸着血与泪的眩晕的话。同样，“我追问青天，逼迫八面的风，/我问，（拳头插着大地的赤胸）”都是心灵难以承受的巨大的痛苦和幻灭感逼迫的结果。这是一种难以诉说的痛苦，是大绝望时的痛苦。人们不认为在《发现》里，闻一多基于清醒的理性和巨大的痛苦之上的对祖国的执着和忠贞的爱已重新建立了起来，这应是痛定思痛后的思想的深化和承担。恰恰相反，闻一多在《发现》里正是将焦点对准了极度绝望、幻灭时自己整个心灵的高峰体验状态。在整首诗里，只有他的呼天抢地的血与泪的诉说，捶胸顿足、撕心裂肺的哭喊。《发现》整首诗就像是从内心体验的巨大痛苦场中逼迫出的几近崩溃和疯狂的语言的连缀。

闻一多并没有用一种形式的手段（例如《死水》）或意象的手段（例如《红烛》）在理性

上加以引导，而是任由情感的释放和爆发。这种真挚的感情，正如诗人自我剖白的那样：“我只觉得自己是座没有爆发的火山，火烧得我痛却始终没有能力炸开那禁锢我的地壳，放射出光和热来。”全篇充溢着的激情像烈马一样横冲直撞地奔跃，像狂瀑一样急流直下地喷泻，毫无一点修饰。所以，在《发现》一诗里，人们很难把诗情与诗艺割裂开来，例如诗歌开始“我来了，我喊一声，迸着血泪”，给人的突兀和劈空之感其实是诗人急迫地反抗由于绝望和幻灭感迅即生成的巨大心理压力所致。可以说，《发现》中的诗情和诗艺在释放心灵的巨大的幻灭和痛苦感上完满地统一了起来。

再别康桥

徐志摩（1897年1月15日—1931年11月19日），现代诗人、散文家。原名章垿，字槲森，留学英国时改名志摩。新月派代表诗人。先后就读于上海沪江大学、天津北洋大学和北京大学。1918年赴美留学学习经济，1921年赴英国留学，入剑桥大学当特别生，研究政治经济学。在剑桥两年深受西方教育的熏陶及欧美浪漫主义和唯美派诗人的影响。1923年成立新月社。1924年任北京大学教授。1926年任光华大学、大夏大学和南京中央大学（1949年更名为南京大学）教授。1930年辞去了上海和南京的职务，应胡适之邀，再度任北京大学教授，兼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教授。1931年11月19日因飞机失事罹难。代表作品有《再别康桥》《翡冷翠的一夜》等

《再别康桥》是现代诗人徐志摩脍炙人口的诗篇，是新月派诗歌的代表作品。全诗以离别康桥时感情起伏为线索，抒发了对康桥依依惜别的深情。语言轻盈柔和，形式精巧圆熟，诗人用虚实相间的手法，描绘了一幅幅流动的画面，构成了一处处美妙的意境，细致入微地将诗人对康桥的爱恋，对往昔生活的憧憬，对眼前的无可奈何的离愁，表现得真挚、浓郁、隽永，是徐志摩诗作中的绝唱。

这首《再别康桥》全诗共七节，每节四行，每行两顿或三顿，不拘一格而又法度严谨，韵式上严守二、四押韵，抑扬顿挫，朗朗上口。这优美的节奏象涟漪般荡漾开来，既是虔诚的学子寻梦的跫音，又契合著诗人感情的潮起潮落，有一种独特的审美快感。七节诗错落有致地排列，韵律在其中徐行缓步地铺展，颇有些“长袍白面，郊寒岛瘦”的诗人气度。可以说，正体现了徐志摩的诗美主张。

《再别康桥》是一首写景的抒情诗，其抒发的情感有三：留恋之情，惜别之情和理想幻灭后的感伤之情。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这节诗可用几句话来概括：舒缓的节奏，轻盈的动作，缠绵的情意，同时又怀着淡淡的哀愁。最后的“西天的云彩”，为后面的描写布下了一笔绚丽的色彩，整个景色都是在夕阳映照下的景物。所以这节诗为整首诗定下了一个基调。

“那河畔的金柳，是夕阳下的新娘，波光里的艳影，在我心头荡漾。”这节诗实写的是康河的美，同时，柳树在古诗里“柳”——“留”，留别有惜别的含义，它给诗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多少的牵挂用“在我心头荡漾”，把牵挂表现得非常形象。他运用的手法是比拟（拟人、拟物）。这节与第三节诗联系紧密：“软泥上的青荇，油油的在水底招摇；在康桥的柔波里，我甘做一条水草。”第三节诗突出了康河的明静和自由自在的状况，自由美正是徐志摩所追求的。同时表现一种爱心，那水草好像在欢迎着诗人的到来。还有，它并没有完全脱离中国诗歌的意境，它和中国的古诗有相同的地方，就是物我合一。第二节

是化客为主，第三节是移主为客，做到两相交融，物我难忘。这两句诗正好表现出徐志摩和康桥的密切关系。这就是所谓的：确定了理想，步入了诗坛，美妙的风光中，抒发自己的情感。三者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通过具体的形象，来表达自己的感情。

第四节是转折点：“那榆荫下的一潭，不是清泉，是天上虹，揉碎在浮躁间，沉淀着彩虹似的梦。”这节诗运用了虚实结合的手法，“实”是景物的描写，“虚”是象征手法的运用。一潭水很清澈，霞光倒映下来，“不是清泉，是天上虹”，一片红光，是实写。但是潭水上漂了很多的水藻，挡住了一部分霞光，零零碎碎的，有的红，有的绿，好像柔水一般，非常形象。这个“揉”写的很好，同时也是自己梦想的破灭。闻一多先生纪念他的长女夭折时写了一首诗，曾用了一个比喻：“像夏天里的一个梦，像梦里的一声钟。”说明梦境是美好的，钟声是悠扬的，然而却是短暂的，所以彩虹似的梦似美丽而短暂的。1927年徐志摩的梦想破灭了，又与陆小曼不和，很消沉。

第五节，“寻梦？撑一支长篙，向青草更青处漫溯，满载一船星辉，在星辉斑斓里放歌。”这节诗是徐志摩对往昔生活的回忆、留恋。他在康桥生活了两年。他那时有自己的理想，生活是充实的，对明天怀着希望。所以，他用“一船星辉”来比喻那时的生活，带有象征的意味。

过去的已经成为历史，回到现实仍然是哀伤，所以“悄悄是离别的笙箫，夏虫也为我沉默，沉默是今晚的康桥。”这第六节诗是情感的高潮，充分表现了徐志摩对康桥的情感，集中表现了离别的惆怅。这节诗就需要联系别的诗，包括古诗来理解。“悄悄是离别的笙箫”是暗喻的手法。例如，苏轼的《前赤壁赋》中描述了箫声是低沉的哀怨的，而笛声是欢悦的，所以“箫”来比喻“悄悄”来说明诗人的心境，因此，“悄悄”的动作带有诗人的感情，接着“夏虫也为我沉默，沉默是今晚的康桥。诗歌讲究精练，一再重复“沉默”“悄悄”“轻轻”，是强调重点，并不是浪费语言。

其实“沉默”是人的最深的感情。例如，柳永的《雨霖铃·寒蝉凄切》中的语句“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再如苏轼的词《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十年生死两茫茫”，他回忆他的妻子王弗死后的十年，回忆他们相见的时候“相顾无言，唯有泪千行”“此处无声胜有声”，还有李白的《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使用反衬手法，三月春光明媚，白花盛开，可惜好友欲离我而去。如“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下两句“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意在言外，旨在象内”。“不着一字，尽得风流”往往用在评价诗，意思诗不说愁，却把愁表现得最为恰当，看着朋友走掉，长久孤立的站着，表现感情的深厚。如王国维说的“一切景语皆情语”，“写景即抒情”。所以“唯见长江天际流”有很深长的意蕴，又如李煜的“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都是这样的好诗词。说沉默时感情最深，就像生活中的例子，感情最深的表达时机、船都已走了，但送别的人伫立不动，若有所思。结合句中“沉默是今晚的康桥”，康桥尚且如此，诗人何以堪？实际反衬了诗人对康桥的感情非常深厚，因此，“悄悄”就带着诗人的主观感情了。

第七节：“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云彩”有象征意味，代表彩虹似的梦，它倒映在水中，但并不带走，因此再别康桥不是和他母校告别，而是和给他一生带来最大变化的康桥文化的告别，是再别康桥理想。

《再别康桥》这首诗充分体现了新月诗派的“三美”，即绘画美、建筑美、音乐美。音乐美是徐志摩最强调的，其中第一句和最后一句是反复的，加强节奏感，且其中的词是重叠的，例如“悄悄”、“轻轻”、“沉默”，再者每句诗换韵，因为感情是变化的，所以不是一韵到底的。再是音尺，“轻轻的我走了”，三字尺，一字尺，二字尺，符合徐志摩活泼好动的性格，再是压韵。所谓建筑美，一、三句诗排在前面，二、四句诗低格排列，空一格错落有致，建筑有变化；再者一三句短一点，二四句长一点，显出视觉美，音乐是听觉，绘画是视觉，视觉美与听觉美融通，读起来才会感觉好。再谈到绘画美即是词美，如“金柳”、“柔波”、“星辉”、“软泥”、“青荇”这些形象具有色彩，而且有动态感和柔美感。

这三者结合起来，徐志摩追求“整体当中求变化，参差当中求异”，显示出新月似的特点和个性，概括为：柔美幽怨的意境，清新飘逸的风格。

这首诗表现出诗人高度的艺术技巧。诗人将具体景物与想象糅合在一起构成诗的鲜明生动的艺术形象，巧妙地把气氛、感情、景象融汇为意境，达到景中有情，情中有景。诗的结构形式严谨整齐，错落有致。全诗 7 节，每节 4 行，组成两个平行台阶；1、3 行稍短，2、4 行稍长，每行 6 至 8 字不等，诗人似乎有意把格律诗与自由诗二者的形式糅合起来，使之成为一种新的诗歌形式，富有民族化，现代化的建筑美。诗的语言清新秀丽，节奏轻柔委婉，和谐自然，伴随着情感的起伏跳跃，犹如一曲悦耳徐缓的散板，轻盈婉转，拨动着读者的心弦。

诗人闻一多 20 世纪 20 年代曾提倡现代诗歌的“音乐的美”“绘画的美”“建筑的美”，《再别康桥》一诗，可以说是“三美”具备，堪称徐志摩诗作中的绝唱。

我爱这土地

艾青（1910 年～1996 年）现代诗人。本名蒋海澄，字养源，笔名莪伽、克阿、林壁等。浙江金华人。新中国成立后，曾担任《人民文学》副主编、全国文联委员等职，1985 年，获法国文学艺术最高勋章。成名作《大堰河——我的保姆》。著有《大堰河》、《北方》、《向太阳》、《黎明的通知》、《湛江，夹竹桃》等诗集

《我爱这土地》是现代诗人艾青于 1938 年写的一首现代诗。这首诗以“假如”领起，用“嘶哑”形容鸟儿的歌喉，接着续写出歌唱的内容，并由生前的歌唱，转写鸟儿死后魂归大地，最后转由鸟的形象代之以诗人的自身形象，直抒胸臆，托出了诗人那颗真挚、炽热的爱国之心。

文学赏析

这首诗以“假如”开头，这个头开得突兀、新奇，有凝神沉思之感。诗中的“鸟”是泛指是共名，它不像历代诗人所反复咏唱的杜鹃、鹧鸪那样，稍一点染，即具有一种天然的特殊的情味和意蕴，而是全靠作者在无所依傍的情况下作出新的艺术追求。再则，诗中特地亮出“嘶哑的喉咙”，也和古典诗词中栖枝的黄莺、啼血的杜鹃、冲天的白鹭等大异其趣它纯粹是抗战初期悲壮的时代氛围对于作者的影响所致，同时也是这位“悲哀的诗人”（作者自称）所具有的特殊气质和个性的深情流露。

诗的首句集中展现了作者对土地的一片赤诚之爱。在个体生命的短暂、渺小与大地生命的

博大、永恒之间，作者为了表达自己对土地最真挚、深沉的爱，把自己想像成“一只鸟”永远不知疲倦地围绕着祖国大地飞翔。全诗表现出一种“忧郁”的感情特色，这种“忧郁”是对灾难深重的祖国爱得深沉的内在感情的自然流露，它源自民族的苦难，因而格外动人。这里有深刻的忧患意识，有博大的历史襟怀，有浓烈的爱国真情。这种忧郁表现在两点：其一，强烈的抒情色彩。这首诗可以说是作者的自白。作者采用了“直接”的抒情方式，来表达自己对土地的感情。它像“誓词”一样严肃，又像“血”一样庄严，十分强烈，震撼人心。诗人用了四行象征性的诗句，来概括“我”的使命。这四句诗并没有具体所指，但它们以更形象、更广泛的泛指性，扩大加深了这使命的内涵。作者所深深爱着的这土地，正在经历着一场历史的大搏斗，大变革。人民在奋起，民族在觉醒，“无比温柔的黎明”已经可望了……作者作为一只鸟，就要为这一伟大的时代歌唱。其二，写实和象征交织。作者用写实和象征的手法，描绘了一组鲜明的诗歌意象，分别赋予“大地”、“河流”、“风”、“黎明”等意象不同的象征和暗示意味。但作者对祖国的“黎明”也抱有乐观的信念，作了美妙的抒写。

这首诗在抒情上不断地强化自己的感情，以便久久地拨动心弦。此诗偏以“假如”开头，这是第一层强化。谁不知道鸟声优美清脆，此诗偏以“嘶哑”相形容，这是第二层强化。光有这两层强化还不够，于是诗中接连出现了所歌唱的对象：土地、河流、风、黎明。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描写这些对象时达到了穷形尽相、淋漓酣畅的地步，充分体现了这位自由体诗人的艺术特色。写诗多半是忌用或少用“的”字的，因为“的”字一多，拖泥带水，冲淡了诗味。作者艾青则不然，他敢于用由一系列“的”字组成的长句来抒发缠绵而深沉的感情，喜欢在所描写的对象前面加上大量的形容词和修饰语，以展现对象的神采风貌，形成一种特殊的立体感和雕塑感，这是作者艾青的自由诗创作不同于其他自由诗作者（如田间）的一个重要特色。《我爱这土地》这首诗也不例外，且看诗人在“土地”“河流”“风”“黎明”这样的中心词语前面特意加上的“悲愤的”“激烈的”“温柔的”等许多修饰语，就窥见其中的奥秘了。以上所说的这些描摹土地、河流等景观的长句，可说是第三层强化。正当为作者不断的歌唱——顽强的生命力所折服所吸引时，诗篇却陡然来了一个大的转折，一个破折号之后突出“我死了”，让身躯肥沃土地。于是，生前和死后，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而在这强烈的对比和反差中一以贯之的乃是“鸟”对土地的执著的爱，这便是生于斯、歌于斯、葬于斯，念兹在兹，至死不渝。 [4]

艺术特色

篇幅短小，构思精巧

土地是个博大的意象，诗人选择它来作为寄情和倾诉的对象，其境界极其广阔，然而又将这些感情浓缩在 10 行的诗句里，取得了极佳的艺术效果。这首先是因为作者不是从实处落笔，而是从虚处落笔，不是直写自己与土地的关系，而是通过想像把自己虚拟为“一只鸟”，借鸟儿与土地的关系来展开全诗的艺术境界，使诗的整体构架显得巧妙自然，浑然不觉。诗中的“鸟”，仅是泛指，具有象征性，不像古诗词中那些实指（如杜鹃、鹧鸪等）。“用嘶哑的喉咙歌唱”，是一句引人注目、令人心动、值得品味和沉思的诗句，也是全诗中深化作者对土地感情的一个奇异的亮点。本来，鸟声是优美清脆的，不存在“嘶哑”的声音，但作者却特别亮出“用嘶哑的喉咙歌唱”。这是当时悲壮的时代氛围（抗战初期）、作者特殊的个性与气质以及作者特殊的表达需要等，共同作用于鸟儿形象而产生的审美意象，它大大提升和强化了形象的审美表现力，从中更能感到作者对土地的爱是如此的执著、坚贞和顽强：即使是面对这样一片浸透着苦难的土地，作者也要无条件地去爱要永远不知疲倦、竭尽全力地去为这片土地而歌唱！接下来，作者用类似电影蒙太奇式的

特写镜头，依次推出他要歌唱的对象：土地、河流、风、黎明。这些都是博大的自然或宇宙意象，有动有静，有近有远，境界开阔，气势恢弘。作者在“土地、河流、风、黎明”前都特意加上了带有感情色彩的形容词或修饰语，使它们一个个都转化成了富有象征意味和暗示力的画面。从构思的角度看，到这里，作者仍然紧扣“鸟儿”这个虚拟的形象（“连羽毛也腐烂在土地里面”），作者借这个形象，象征性地表现了自己决心生于土地、歌于土地、葬于土地，与土地生死相依、忠贞不渝的强烈情感。至此，诗的感情已达到了高潮。

巧妙转换，另辟诗境

通常来说，诗情到达高潮之后，再接下来抒写难度就很大，写得不好，就难以为继，或画蛇添足，或前后脱节，或情思弱化，难以压阵……但作者却巧妙地宕开一笔，隔开一行，做了必要的间歇和停顿后，开始巧妙转换，另辟诗境，写下了两行形象突出，感情进一步升华的结尾。有怦然心动，过目难忘，吟诵不已之感。

第一，抒情视角作了转换。诗的第一节是从虚拟的视角，即从鸟儿的视角去想像，去表现鸟儿对土地的忠诚与挚爱，显得形象含蓄；第二节却换成实写的视角，即从作者自我的视角去实写自己“常含泪水的眼睛”，倾诉自己对土地的“深沉”之爱，是直抒胸臆。这样虚境和实境的结合与对应，构筑了全诗内在完整的艺术空间；结果与原因的关联与对照，又构成了支撑全诗的内在逻辑结构。

第二，写作手法作了转换。第一节用的是比，是想像的境界；第二节用的是赋，是直抒胸臆的写实。全诗由前面蒙太奇镜头式的画面暗示转到了后面作者的直接指点，以一个强有力的情感抒发结束了全篇，从而把注意力引到一个浓郁的情感氛围中，再一次感受到作者对土地的忠贞与挚爱。 [5]

主题意象

主题

作者通过描述自己生活在祖国的这块土地上，痛苦多于欢乐，心中郁结着过多的“悲愤”“无止息地吹刮着的激怒的风”；然而，这毕竟是生他养他的祖国，即使为她痛苦到死，也不愿意离开这土地——“死了”以后连“羽毛”也要“腐烂在土地里面”。表达了作者一种刻骨铭心、至死不渝的最伟大、最深沉的爱国主义感情。

意象

作者艾青诗歌中的土地情结以及土地在作者诗中具有多重象征意义。作者艾青堪称“土地的歌者”，“土地”构成了作者诗歌的中心意象。“土地”这一意象是民族精神的象征，中华文明的象征，也是祖国命运的象征，其中聚集着作者对祖国和大地母亲深深的爱，这种感情在这首诗中得到充分的反映：诗人表示要像鸟一样歌唱祖国大地；死了，也要使自己融进祖国的土地中。“土地”的意象也凝聚着作者对生于斯、耕作于斯、死于斯的劳动者最深沉的爱，对他们的命运的关注与探索。这里的“土地”，不再单纯是客观景物，而是贯注了作者主观情感的“象”。作者对苍老、衰弱、正备受苦难的祖国感到万分悲哀，挟着这份感情，用忧郁的目光扫视周围时，寂寞、贫困的旷野的载体——土地便进入作者的脑海。作者通过吟唱土地这一个“象”，诅咒摧残土地的人，幻想着土地能焕发出生命的活力。在诗中，作者的歌喉虽然沙哑但却宽厚，虽然悲哀但却博大，显示出一种雄浑的生命感；虽古朴但却苍劲有力，因为土地是孕育万物的基础。正是由于有了对土地的这种

热爱和眷恋，作者笔下的另外三个意象便顺流而出。“河流”的前面加上“永远汹涌着”和“悲愤”两个形容词，“风”前面加上“无止息地吹刮着的”和“激怒”两个修饰语，就把“河流”“风”这两种外在的纯景物变成了含有作者主观情思的“象”，就把悲愤和激怒的人民为了挽救土地的那种不屈不挠、前仆后继、奋力抗争的革命斗争形象地表现了出来。“黎明”这个意象表明作者坚信在人民风起云涌的斗争中必将迎来曙光，迎来胜利但是作者意犹未尽，“——然后我死了，连羽毛也腐烂在土地里面”表达了作者对土地执著的爱。最后两句“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再回归到土地这个意象上来，深化了文章的主题。

门槛

伊·谢·屠格涅夫（1818-1883）俄国作家。母亲是大农奴主，童年在母亲的大庄园里度过。这个极其富有的地主之家在三个方面影响了他的一生：第一，他的父母非常关心儿子的教育，聘请了最好的老师培养他，使他在 15 岁时就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了俄国最好的大学莫斯科大学，并于 3 年后以优异的成绩完成了大学的学业。后来他又到德国留学深造。屠格涅夫在俄国作家中是受教育程度最高、读外国文学作品最多、与西欧作家交往最早的作家。第二，屠格涅夫一生基本持温和的自由主义立场，在政治上，他主张对俄国社会实行渐进的改革，不赞成以革命的方式解决俄国的社会问题，这种态度完全是受家庭的影响。第三他亲身体验了由他母亲主持的农奴主教育方式的野蛮，同时也目睹了农奴主摧残农奴的种种暴行，因而屠格涅夫从幼年时就产生了对农奴制的反感。这种反感后来形成了他精神世界中的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因素，使他在 17 世纪 40 年代中后期到 50 年代初期跟革命民主派的批评家们站在了一起。1852 年，屠格涅夫的随笔集《猎人笔记》使他进入俄国杰出作家的行列。作品中鲜明的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倾向引起了沙皇当局的极大关注，并借故把他拘留，后又流放近两年。屠格涅夫写得最多的是两类知识分子：他在 5 部长篇小说即 1856 年的《罗亭》、1859 年的《贵族之家》、1860 年的《前夜》、1867 年的《烟》、和 1877 年的《处女地》里，刻画的主人公或中心人物都是贵族知识分子或平民知识分子。在中篇小说中他多写贵族青年男女动人而又不成功的爱情，也写到了平民知识青年。屠格涅夫的作品真实地反映了俄国当时的时代变革，他高度的现实主义精神和矛盾的世界观也在作品中有所表现。他同情衰亡中的贵族阶级，而他的理智却又使他展示了平民的胜利。屠格涅夫是一位多产的伟大作家，并且在文学理论和文学批评方面也有所贡献。他是中国几代读者最喜爱的外国作家之一。他的中篇小说《初恋》、《阿霞》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就已介绍到中国。

在俄国当时争取民主和自由的斗争中，确有一群女革命家投身于革命运动。屠格涅夫与女革命家一直有来往。1878 年 1 月 24 日，俄国发生了震惊全国的女革命家薇拉·扎苏里奇行刺彼得堡行政长官特烈波夫的事件，维拉·扎苏里奇的形象使屠格涅夫久久不能忘怀，在这样的背景下，在扎苏里奇牺牲四个月后，作家把多年来俄罗斯妇女英勇献身的高贵品质在他心中积聚的印象，结合维拉·扎苏里奇这一生動的实例，用《门槛》中这个姑娘体现出来。这是这篇作品产生的背景。

【总体鉴赏】

从视觉形象来说，这里有“一座大楼”，有一道敞开的“窄门”，门里有“阴森的黑暗”有“高高的门槛”，还有一位“俄罗斯姑娘”。

从肤觉的感受来说，黑暗中散发着“寒气”。

从听觉的角度来说，大厦里传出来一个“慢吞吞的不响亮的声音”。然后是一连串的对答。

随着阅读进程的展开，读者从多种感官中体验着这首散文诗对心灵的撞击。屠格涅夫似乎把每个人都带到了这座令人颤栗的“门槛”前，来聆听那近乎严酷考验式的问询。然而，令人感受最深的莫过于那“门槛”内传出的“寒冷，饥饿，憎恨，嘲笑，蔑视，侮辱，监狱，疾病，甚至于死亡”的信息。此外，还有“疏远”、“孤独”和“准备牺牲”。作家极尽渲染之能势，几乎用尽人们可以想象到的所有表现残酷的词语。其目的却在于衬托那位站立在“门槛”前，就要走进来的俄罗斯姑娘。

姑娘，对这一切都“知道”，并“准备好了”。其坚毅与果决已经着实令人钦佩了。可更深一层的痛苦亲戚、朋友的打击，姑娘也能“忍受”。为了把姑娘的形象刻画得更深刻，文章写道：“你准备着无名的牺牲吗？你会灭亡没有一个人……甚至没有一个人会尊敬地怀念你。”但无论如何，姑娘还是要走进这革命的“门槛”。她真的走进来了，随之而来的就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评判（当然这是意料之中的）。这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姑娘，又的确是一位真真正正的“圣人”啊！这是作家的赞叹，也是每一个读者的由衷的赞叹。

象征，作为一种艺术手法，其表现含蓄与深刻的功力简直是无可限量的。作家对象征性物象的选择显示着作家所独有的创造性。一个“门槛”隔开了两个世界；一个“门槛”隔开了两种人生；一个“门槛”考验着革命者的勇气和真诚；一个“门槛”检验着一个战士对世界的认知和对生命价值的判定。“门槛”作为一个可视而又寓含深广的象征符号，它所启示给人们的联想与想象，当是无法穷尽的。象征具有着强烈的艺术魅力。围绕着“门槛”作家还设计出一系列的象征符号，诸如“女郎”、“重浊的声音”、“犯罪”、“傻瓜”、“圣人”等，也都赋予了相应的含义。因此，整篇散文诗的意韵是极其丰厚的。

【要点分析】

一、作品主旨：

通过象征手法写一个姑娘跨进大楼的对话，赞颂了革命者的崇高献身精神，斥责了诬蔑革命事业的庸人和帮凶。反映了当时俄罗斯人民为争取民主自由而英勇斗争的情景，同时也揭露了专制社会对革命者迫害的罪恶。

二、作品分析：

1、这是俄国作家屠格涅夫写的一首散文诗。

2、题下破折号“梦”是诗的副标题。

3、全诗分三层

第一层开首两行诗句，介绍大楼，门槛和一个姑娘。

第二层人物间的问答，写姑娘对跨进门槛要面临的种种考验和磨难的回答。

第三层最后三行诗句，写姑娘跨进门槛后，两种人的不同反应。

4、有象征意义的语词是把握的重点。可梳理出有革命和阻碍革命三组相对应的意象：大楼和门槛；姑娘和门内的声音；圣人和“傻瓜”。

5、姑娘的形象是一个具有伟大献身精神的革命者，她具有四个“不怕”和永不后悔，至死不渝的高尚品质。

三、知识要点：

1、作者：屠格涅夫，俄国小说家，《猎人笔记》是成名作，六部长篇小说被称为俄国 19

世纪 40-70 年代的“社会历史编年史”。此篇诗是散文诗，是用对话体来组织全文的。

2、最基本的手法是象征手法，象征意义可以组成对应的三组理解记忆。

3、姑娘的四不怕精神。

4、对话方式来塑造人物形象，展开故事情节，组织全篇内容。

四、重要段落：

“姑娘跨进了门槛——一幅厚的门帘放下来掩住了她。

‘傻瓜！’有人在后面咬牙切齿地咒骂。

‘一位圣人！’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了这个回答。”

（1）“姑娘跨进了门槛”象征着俄罗斯的青年一代不怕牺牲，勇于献身，毅然地投身于革命。

（2）“傻瓜”的咒骂象征着市侩主义者对革命者的不理解 and 诬蔑。

（3）“一位圣人”的赞叹象征着人民群众对革命的赞颂。

（4）这段文字中运用的是象征手法，通过特定的具体形象来表现与之相似或相近的思想观念，它是以省略的方式隐蔽地传达意旨或情绪的表现手法。